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勞小字第3號

原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天麟

訴訟代理人 劉書均

郭彥君

黃美鈴

被告 楊昆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5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UH-60M型黑鷹直升機隊委商管理及維修案，負責管理維修空勤總隊駐地之黑鷹直升機，履約人員本身除具備飛機修護實務2年以上經驗，並須經專業訓練，始能進入空勤總隊駐地執行維修工作，原告因此聘任國內外專業之講師對被告施以

約2個月訓練，於訓練期間被告尚不具維修資格未能提供勞務，原告仍給予訓練期間之全額工資。原告投入相當成本對勞工進行專業培訓，為降低人員流動，確保人才投資成本得以回升，乃與被告簽署訓練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乙方（即被告）自完訓日起算，兩年內不提出辭職或申請退休（但甲方『即原告』予以資遣或強制退休者除外）。」、第5條約定：「乙方受訓期間因個人因素無法完訓，或自完訓日起服務未滿兩年主動提出離職（含申請退休），乙方同意依未服務月數之比例賠償甲方新台幣10萬元。」約定被告於接受訓練起，負有留任於原告2年之義務，如有違反應依未服務月數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二）原告聘請經由軍方派赴美國，受美軍訓練，具有黑鷹直升機種子教官資格之講師對員工進行上課訓練，其他講師依法支出鐘點費，另有其他行政及教室費用之支出，原告更於訓練期間免費提供被告住宿，原告為訓練被告，已支出龐大訓練費用與成本；原告因被告違約離職，亦受有招募新人員重新訓練之損害，甚至可能因此違反與空勤總隊之契約而受罰。

（三）詎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完訓，於112年11月30日離職，僅提供勞務398日，依約被告依比例計算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45,554元【計算式：100,000元×（731－398）÷731＝45,554元】給予原告，原告分別以人事通知書、存證信函催促被告履行，被告迄未給付。為此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應給付45,554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

（四）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訓練協議書、人事通知書、仁德二空郵局第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黑鷹直升機總子教官資格證書、計算損害之相關收據憑證、空勤總隊UH-60M

01 型黑鷹直升機對委商管理及維修案契約書節錄各1件為證
02 （見本院調字卷第17頁至第24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167
03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
05 據調查結果，堪信為真實。

06 五、經查被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自111年10月28日完訓後，
07 負有留任於原告服務2年之義務，然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離
08 職，僅提供勞務398日，服務未滿2年，原告自得依系爭協依
09 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依比例計算之違約金45,554
10 元，經核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違約金，與原告支出訓練被告
11 之成本及因此需招募新人重新訓練之損害相比，尚屬相當，
12 並無過高，本院認無酌減違約金之必要。從而原告依系爭協
13 議書，請求被告給付45,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4 翌日即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末按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7 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依第1項及其他裁
18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9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20 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
21 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
22 第2項所示。

2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6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
29 列，併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1 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雯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0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2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朱烈稽